

A. 本章主旨

保羅在第八章結束時，說明了”神如何藉耶穌基督彰顯了祂的正直和公義”。但有人誤解 3:21-22 認為神既藉耶穌基督不靠律法，是否意味神棄絕了祂的子民和應許？所以保羅在第九章到11章，解釋神為什麼沒有棄絕猶太人。

本章說明神為什麼及如何拒絕以色列國(餘民除外)而接受外邦人

B. 本章摘要

1. v1-2 保羅關心他的同胞
2. v3-5 情願為同胞受苦、受咒詛，為使他們得救
3. v6-13 神的應許沒有落空，說明什麼是真以色列人、亞伯拉罕的後裔及神的主权
4. v14-18 神的公平，憐憫和作為
5. v19-21 神如何施行祂的作為
6. v22-23 神的作為和祂目的之配合
7. v24-29 誰是神憐憫的器皿
8. v30-33 保羅對外邦人和以色列人，追求律法的和憑信心的所做之結論

C. 大綱

1. 保羅關心他的同胞 v1-5
  - a. 最大的顧慮 v1-3
    - a1. 聖靈和他的良心可為他作証 v1-2
    - a2. 情願被咒詛與基督分離 v3
  - b. 以色列人受的許多優惠 v4-5
    - b1. 聖言、律法、應許 v4
    - b2. 列祖、萬有之上、基督 v5
2. 神真正的子民 v6-29
  - a. 應許之子女與肉身之子女 v6-13
    - a1. 以色列人的後裔並非都是以色列人 v6
    - a2. 用以撒、以實瑪利和以掃、雅各為例 v7-13
    - a3. 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但按神的計劃 v11

- b. 神的憐憫 v14-23
  - b1. 完全是神的憐憫 v14-16
  - b2. 法老是神彰顯神權能的器皿 v17-18
  - b3. 神揀選誰是何種器皿是神的主權 v19-23
- c. 猶太人和外邦人 v24-29
  - c1. 如神藉何西亞所預言的，不只是猶太人 v24-26
  - c2. 只有以色列的餘民 v27-29
- 3. 神揀選的依據－外邦人和猶太人 v30-33
  - a. 外邦人 v30
    - a1. 沒有追求義的人 v30a
    - a2. 但信而得義 v30b
  - b. 以色列人 v31-33
    - b1. 追求律法的義，不憑信心求 v31-32a
    - b2. 如以賽亞所言，不憑信心而跌倒 v32b-33

#### D. 詞彙

- 1. 剛硬 v18
- 2. 餘民 v27、29

#### E. 問題討論

- 1. 誰是神真正的兒女？ v8
- 2. 在第18節中，神的主權是什麼？
- 3. 舊約先知何西亞如何預言外邦人也將會成為神的子民？ v25-26
- 4. 以賽亞如何預言以色列國？ v27
- 5. 為什麼外邦人也能成為得救之人？ v30
- 6. 為什麼部分以色列人會淪喪？ v31-33